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58	10,932	21,742	21,094
銷售成本		(6,798)	(6,999)	(13,883)	(14,170)
毛利		4,160	3,933	7,859	6,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58	428	589	1,0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47)	(73)	(1,047)	(73)
銷售開支		(1,834)	(2,020)	(3,730)	(3,453)
行政開支		(4,063)	(3,817)	(7,742)	(7,506)
融資成本	6	(422)	(389)	(868)	(72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748)	(1,938)	(4,939)	(3,752)
所得稅開支	7	(52)	(178)	(101)	(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2,800)</u>	<u>(2,116)</u>	<u>(5,040)</u>	<u>(4,21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8	<u>(0.39)</u>	<u>(0.30)</u>	<u>(0.70)</u>	<u>(0.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7	1,599
使用權資產		36,461	42,489
無形資產		2,320	2,320
		<u>39,938</u>	<u>46,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96	3,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39	1,472
貿易應收款項	13	2,489	3,9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	1,963
可收回稅項		-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3,343	32,928
		<u>41,185</u>	<u>43,7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06
		<u>41,185</u>	<u>44,2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30	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8	1,712
合約負債		6,655	6,550
租賃負債		15,551	13,581
應付稅項		99	-
		<u>24,463</u>	<u>22,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22</u>	<u>21,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60</u>	<u>68,2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118</u>	<u>27,675</u>
資產淨值		<u>35,542</u>	<u>40,5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28,342	33,382
總權益		<u>35,542</u>	<u>40,5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7,563	50,0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212)	(4,21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3,351</u>	<u>45,832</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899)	40,58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040)	(5,04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6,939)</u>	<u>35,542</u>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39)	(3,7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47
銀行利息收入	(469)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	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19	9,538
修改租賃的(收益)/虧損	(14)	1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租金優惠收益	-	(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	(22)
租賃負債利息	868	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674	6,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88	1,2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5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033	73
存貨減少/(增加)	75	(1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	113
合約負債增加	105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38	8,71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減少	11,987	2,959
已收利息	483	84
	<u>12,996</u>	<u>2,80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96	2,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8,364)	(10,673)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868)	(726)
	<u>(9,232)</u>	<u>(11,39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32)	(11,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402	1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8,017</u>	<u>22,79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u>20,419</u></u>	<u><u>22,90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u>10,958</u>	<u>10,932</u>	<u>21,742</u>	<u>21,094</u>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巴士	10,423	10,285	20,732	20,036
— 的士	149	439	204	626
— 其他	354	170	721	356
— 醫院及診所	<u>32</u>	<u>14</u>	<u>85</u>	<u>24</u>
餐飲服務	<u>10,958</u>	<u>10,908</u>	<u>21,742</u>	<u>21,042</u>
	<u>-</u>	<u>24</u>	<u>-</u>	<u>52</u>
總計	<u>10,958</u>	<u>10,932</u>	<u>21,742</u>	<u>21,09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958	10,908	21,742	21,042
於某一時間點	<u>-</u>	<u>24</u>	<u>-</u>	<u>52</u>
	<u>10,958</u>	<u>10,932</u>	<u>21,742</u>	<u>21,094</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u>21,742</u>	<u>21,094</u>	<u>39,938</u>	<u>46,408</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從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從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廣告顯示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及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的業務(「**餐飲業務**」)，其業務特許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更替協議轉移予一名第三方。本集團此後終止餐飲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21,657	85	-	21,742
銷售成本	(13,853)	(30)	-	(13,883)
毛利	<u>7,804</u>	<u>55</u>	<u>-</u>	<u>7,8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19)
融資成本				<u>(86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4,939)</u></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21,018	24	52	21,094
銷售成本	(14,116)	(7)	(47)	(14,170)
毛利	<u>6,902</u>	<u>17</u>	<u>5</u>	<u>6,9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32)
融資成本				<u>(7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3,752)</u></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926	32	—	10,958
銷售成本	(6,786)	(12)	—	(6,798)
毛利	<u>4,140</u>	<u>20</u>	<u>—</u>	<u>4,1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44)
融資成本				<u>(422)</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2,748)</u></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894	14	24	10,932
銷售成本	(6,972)	(4)	(23)	(6,999)
毛利	<u>3,922</u>	<u>10</u>	<u>1</u>	<u>3,93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10)
融資成本				<u>(38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1,938)</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10	68	469	84
租金優惠收益	-	23	-	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14	-	14	-
修改租賃的收益	14	-	14	-
政府補助(附註)	-	274	-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12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53	-
其他	16	63	27	133
總計	458	428	589	1,082

附註：該金額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取得的補助，該計劃旨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保障就業。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22	389	868	72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稅項	52	178	101	460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的其他集團實體在香港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虧損	<u>(2,800)</u>	<u>(2,116)</u>	<u>(5,040)</u>	<u>(4,21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0港仙(二零二二年：虧損0.59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46,000港元及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重大。

11.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及配件	<u>3,296</u>	<u>3,371</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投資	<u>439</u>	<u>1,472</u>

上市債務投資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並具有固定票息的公司債券。由於管理層擬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作買賣，故有關債券入賬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類為第一級。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2,489</u>	<u>3,977</u>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根據發票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5	589
91至180日	874	1,771
181至365日	851	1,528
超過365日	<u>79</u>	<u>89</u>
	<u>2,489</u>	<u>3,977</u>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74	1,481
91至180日	1,125	1,168
181至365日	79	1,306
超過365日	11	22
	<u>2,489</u>	<u>3,977</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有關，一般需預繳款項。然而，本集團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自合約期結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4	345
91至180日	21	163
181至365日	47	7
超過365日	18	13
	<u>530</u>	<u>528</u>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98	2,666
退休福利	27	21
	<u>2,725</u>	<u>2,687</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91	8,017
固定存款	<u>25,252</u>	<u>24,9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3,343	32,92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u>(12,924)</u>	<u>(24,9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20,419</u>	<u>8,017</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該利率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介乎2.6%至5.4%(二零二二年：1.6%至2.6%)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戶外媒體」），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這些廣告商的廣告代理。為客戶提供戶外媒體業務的同時，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製作及廣告物流等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錄得輕微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區議會選舉的宣傳活動所帶來的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亦錄得來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增長，尤其以電視幕牆媒體平台及鐵路廣告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除現有媒體平台外，本集團已與一間媒體廣告公司商討合作條款，此廣告公司已在香港150多間診所內安裝了液晶體顯示屏做電視廣告。本集團亦可能會投資一套新媒體系統，以確保顯示廣告的精準度。本集團繼續經營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主要針對老爺車及古董車的買賣市場。作為汽車買賣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有參與車輛登記號碼（「車牌號碼」）買賣業務，並已成功交易及出售若干車牌號碼且於本部分從交易中獲得合理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區議會選舉廣告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鐵路系統的廣告空間及戶外數碼廣告牌的直接廣告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氣氛轉差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約2.8%，而期內的銷售成本則維持相對穩定。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8%增加約3.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6.1%，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闡述，巴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9%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公司債券虧損所致(二零二二年：約0.1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團隊員工薪金參照香港勞動力市場工資上漲的增加及業務發展部門的員工薪酬待遇有所變更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7.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工資上漲相應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4.2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35,5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58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6.7百萬港元及約2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3.3百萬港元及約3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其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3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 覆蓋範圍	20.9	15.8	5.1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 的覆蓋範圍	5.4	3.6	1.8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 的覆蓋範圍	2.9	0	2.9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2	0.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29.9	19.6	10.3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891輛綠色小巴及額外62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就投放於車內LCD的屏幕廣告服務而言，因安裝LCD屏幕的複雜性技術問題，尤其是遵守運輸署的安全法規方面，小巴營運商對為彼等產生的廣告收益感到不樂觀。鑒於該等困難，本集團將該分部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以發揮使用所得款項的最大效用。

-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使用不少於100輛旅遊巴士廣告空間的獨家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輛Taxiboard媒體的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與新大嶼山巴士的獨家使用其廣告空間之協議。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於88輛新大嶼山巴士的廣告空間。

-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使用公立醫院廣告空間協議完結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本集團已評估擴大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的成效。

本集團現正與一間媒體廣告公司商討合作條款，此廣告公司已在香港150多間診所內安裝了液晶顯示屏做電視廣告。本集團亦可能會投資一套新媒體系統，以確保顯示廣告的精準度。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委聘一所外判商就巴士廣告庫存管理系統開發新的廣告資訊管理系統。新系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投入服務，並已成功提升業務營運流程效率。餘下所得款項將預留作未來的其他資訊科技提升項目之用。

展望

儘管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慢慢復甦，但預期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基於流通性下滑導致房地產及股票市場受挫，投資者則因高利率而採取「觀望」態度。美國及香港銀行業於下一季度並無降息跡象，這可能會繼續引發市場氣氛冷淡。同樣，戶外媒體市場對恒生指數(「恒指」)非常敏感，每當恒指上升時，客戶會投放多些廣告預算在戶外廣告上，以跟隨市場及業務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可見上一季度市場仍是低迷。

營業額輕微增長，令本集團持續預期香港市場將逐步好轉。除與商業客戶尋求生意外，本集團的巴士廣告平台亦因香港區議會選舉臨近而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巴士及小巴廣告，以及產品非常適合即將於全港18區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因為我們多條行走不同社區的獨家小巴路線及其車身廣告，可為候選人提供在特定地區宣傳其服務的獨特解決方案。一如以往，我們的小巴廣告於選舉季節的銷售額都有升幅。本集團更使用為這些廣告商度身訂造的「區議會選舉」套餐把握此潛在商機。此舉有望於二零二三年的未來兩個季度實現健康增長。

至於拓展本集團新的戶外媒體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探索跟香港政府不同部門磋商戶外廣告機遇，目前仍處於初步討論階段。本集團的目標仍是利用其中一些尚未被戶外廣告市場充分利用的香港政府資產，或開發全新的，或改良現有的戶外媒體平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孫韻妮女士及林曉盈女士組成。林右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